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80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证券时,作为发行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成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云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6,486,67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配售，实际配股总数为 468,404,530 股，每股配股价为人民币 2.20 元，实收配股资金人民币 1,030,489,966.00 元，扣除与配股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7,233,330.00 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3,256,636.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到位，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 871,514,484.87 元，募集资金余额 131,742,151.1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4,588,078.80 元(含专户利息收入 25,845,927.67 元并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3,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支行	890004194208093001	536,224,020.00	3,493,362.19	6,195,942.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支行	3165860-03001141979	467,032,616.00	17,804,466.68	10,077,780.79
	51000207113	-	-	4,296,386.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 及定期存单	-	43,290,249.93	5,275,818.22
合计		1,003,256,636.00	64,588,078.80	25,845,927.67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配股方案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544 万元，全部投资于 PCB 项目，增资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平方米 HDI 扩产项目 56,298 万元，增资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快板厂项目 15,255 万元，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36,991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325.66 万元。

对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增资 71,480.23 万元，用于新建 30 万平方米 HDI 扩产项目和新建快板厂项目。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7,140.11 万元，并于 2010 年 10 月按照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28,772.66 万元对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进行了资金置换，公司 2010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772.66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布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06 号《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度,公司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全额归还。经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全额归还。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经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2013 年 6 月 21 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2014 年 1 月 13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经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9,300 万元分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增资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30 万平方米 HDI 扩产项目，于 2012 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产能逐步扩大，截至 2014 年 6 月已累计实现效益为 18,250.24 万元。

增资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快板厂项目，于 2012 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产能逐步扩大，截至 2014 年 6 月已累计实现效益为 1,663.28 万元。

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于 2011 年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6 月累计实现效益为 -2,403.87 万元，其中 2014 年上半年实现效益 1,907.54 万元，预计 2014 年开始，本募投项目效益将体现并提升。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没有重大不一致。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文民*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及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实际效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份 (注 2)			
1	增资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新建 30 万平方米 IIDI 扩产项目	81.70%	16,663	建设期	7,050.99	6,570.95	4,628.30		18,250.24	注 3
2	增资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新建快板厂项目	87.16%	6,176	建设期	716.89	507.61	438.78		1,663.28	注 4
3	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78.19%	10,895	-	-3,179.28	-1,132.13	1,907.54		-2,403.87	注 5

注 1: 根据前次募投配股说明书载明, 承诺效益是指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6 月份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3: 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75,064 万元, 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 16,663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56,29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为 49,141.35 万元, 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 并在第三年完全达产, 由于智能终端市场更新换代变化较大, 使得 IIDI 产品的设计变化较大, 生产工艺、技术、设备都随之发生变化, 同样结构的产品设计生命周期缩短, 价格下滑, 公司本着谨慎投资、灵活应对的原则, 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 实际投资额尚未达到预定投资额, 因此项目效益并未完全显现, 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

注 4: 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20,340 万元, 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 6,176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15,25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 9,237.44 万元, 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半, 并在第四年完全达产。根据公司 PCB 业务整体战略定位, 本项目更加侧重公司大客户服务战略, 由于项目尚未完成全部投资, 根据长远规划, 项目新建了新的厂房, 且项目产品结构仍在不断优化及调整, 因此项目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

注 5: 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68,242 万元, 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10,895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28,772.66 万元, 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 并在第三年完全达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实际投入为 28,772.66 万元, 且公司配比资金也投入到位, 项目完成原计划投入。但由于达产进度、产品结构调整、管理团队调整问题, 项目截至 2013 年亏损, 但从 2014 年上半年开始, 项目效益已经显著提升。